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勝瓦斯器材有限公司、順元鐵工廠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是專利權人，有權聲請訴訟救助，鈞院裁定記載聲請人不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，這部分有錯誤，故要聲請裁定更正，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2年9月18日書狀是要聲請裁定更正，不是要提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惟如非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自無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餘地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以其為專利權人，有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件裁定認聲請人並非無資力之理由有錯誤，而聲請更正，可知聲請人係對本裁定理由不服，然此並非上開規定所指之誤寫、誤算或有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